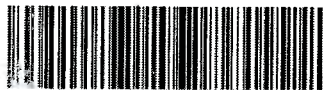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合同编号：FHZFCG(2025)048D

政府采购合同 (服务类)

项目名称：奉化区交警科技设施运维与设计服务采购项目

甲方：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奉化大队

乙方：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2025 年 6 月 14 日



2025年6月12日,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奉化大队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奉化区交警科技设施运维与设计服务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和绿色的原则,经宁波市公安局交通管理支队奉化大队(以下简称:甲方)和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为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服务。

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为采购人提供服务的地点。

2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2.1 本合同及其附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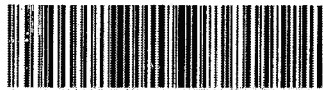
2.2 中标通知书;

2.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2.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2.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3 服务内容



3.1 总体要求:

3.1.1 每日开展前端巡视工作,包括信号机、监控点位的设备运行情况检查,信号灯等交通安全设施情况检查,并提交巡查报告;

3.1.2 前端设备的日常维护与保养,包括主机设备、抓拍设备、闪光灯、补光灯设备杆等设备的清洁、检修、调试、维护等内容,并提交设备维护与保养报告;

3.1.3 负责对前端设备故障的分析处理,并及时解决故障;

3.1.4 负责故障设备的检修,对于需更换部件的,负责设备诊断、维修和安装调试;

3.1.5 前端设备清洁,定期对前端设备进行清洁;图像质量定期检查,对图像质量下降的设备及时进行调整;

3.1.6 配合甲方完成前端抓拍点位迁改工程;

3.1.7 配合甲方完成特定要求的设备检查和标定工作;

3.1.8 要求人员驻点服务,配合甲方完成城市规划类项目设计,周边片区安全隐患排查等工作;

3.1.9 配合甲方完成中心机房的日常维护,保证机房的正常运行;

3.1.10 按甲方要求,在基于现有前端设备的基础上进行技术改造,优化数据采集方式;

3.1.11 停用设备约定:因道路施工、路口改造、设备升级、设备迁移等原因造成设备停用的,由乙方负责存放设备,并对设备进行保管保养,保障设备能随时投入使用,停用期间不支付维护费;

3.1.12 在维护期内,保障本项目招标范围内的系统正常运行,包括设备维护(含设备自然损坏、人为损坏、交通事故、偷盗破坏、道路施工等造成损坏)、保养、保管等行为所阐述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费、通讯费等其他相关费用;

3.1.13 成立前端设备维护小组,有专门的硬件工程师等人员承担前端维护工作,提供现场服务和7×24小时响应服务。

3.1.14 对于故障信息必须在24小时内反馈处理结果及意见。

3.1.15 乙方须提供不少于1人的技术团队长期驻点奉化交警大队,提供维保服务,双休日及国家法定节假日期间安排至少1人在交警大队值班,配合交警部门做好节假日交通保障工作,服务人员每日到交警大队签到,作为考核的依据。

3.1.16 乙方须确定有5人及以上的专职维修保养队伍和4人以上的驻点服务人员,并保持7*24小时响应,对一般性故障须在4小时内解决。

3.2 违约责任



3.2.1 合同签订后 3 天内维护队伍必须到位。否则每天扣除 1000 元违约金。

3.2.2 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中止维护合同,拒付剩余本项目维护费用,并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维护:

(1) 考核累计 2 次每月前端设备运行维护差错率大于 5%,甲方写出书面整改意见,乙方进行整改,累计超过 3 次。

(2) 连续 3 次未响应维保;

(3) 无正当理由单次维修逾期超过 48 小时。

3.3、乙方系统维修保养应符合以下技术规范:

《交通信息采集视频车辆检测器》(GBT24726-2009)

《公路车辆智能监测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7-2016)

《机动车号牌图像自动识别技术规范》(GA/T833-2016)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视频取证设备技术规范》(GA/T 995-2012)

《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图像取证技术规范》(GA/T832-2014)

《视频图像文字标注规范》(GA/T751-2008)

《闯红灯自动记录系统通用技术条件》(GA/T496-2014)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GBT 28181-2011)

《跨区域视频监控联网共享技术规范》(DB33T 629—2011)

《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14)

《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17)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 670-2006)

除上述规范以外的遵循国家现行的其它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如有新标准出台,以新标准为主。

3.4 项目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数量
1	交通信号系统维修保养	一批
2	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维修保养	一批
3	交通设计优化服务	一年

3.5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修保养工作内容及基本要求

3.5.1 服务目标

充分利用 994 路况信息群、微博、信访以及信息化故障监测平台等故障收



集渠道，结合场外巡检和视频巡查，提高故障上报的及时性和快速响应率，投入多年专业维修经验的工程师压低设备检修时间，实现信号灯故障及时发现、及时修复，保障交叉口信号灯的正常运行，避免因设备故障导致的交通事故和交通拥堵出现，确保行人及车辆通过信号灯交叉口时的通行安全。

3.5.2 服务内容

主要涉及外场信号机维保、内场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运行维护、信号机配件更换。

主要涉及外场信号机维保、交通信号控制平台运行维护、信号机配件更换。

3.5.2.1、外场信号机维保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具体内容
1	信号机网络故障排查	出现信号机离线，前往现场排查网络问题，如果是光纤问题，联系网络运营商维修。
2	信号灯故障排查	信号灯出现故障，前往现场排查信号灯问题，如果是灯的问题，联系信号灯维护单位维修。
3	信号灯绿冲突故障排查	信号灯出现绿冲突，前往现场排查信号灯问题，如果是灯的问题，联系信号灯维护单位维修。
4	信号机断电排查	信号灯出现全部熄灭情况，前往现场排查电源问题，根据实际情况通知相关部门进行维修。
5	信号机硬件故障维护	信号机硬件出现故障，前往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6	视频检测器网络故障维护	视频检测器出现网络故障，前往现场排查网络问题，及时修复。
7	视频检测器设备故障维护	视频检测器出现故障，前往现场进行维修或更换。
8	新增方向信号灯接线与配置	路口增加方向或者增加信号灯，现场进行新增信号灯接线和信号机方案配置。

3.5.2.2 内场信号控制平台运营维护工作内容

序号	工作名称	具体内容
1	每日早中晚常态化巡查	巡查信号机离线、故障黄闪、信号灯故障信息、视频检测器故障等情况。
2	指挥中心上报故障信息定位	对接指挥中心故障信息，及时进行问题定位和问题的详细情况登记。
3	信号控制平台故障排查与维	处理信号控制平台出现的死机、不能打开、BUG 等问题，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护	及时联系相关技术支持人员，并配合做好故障处理工作
4	信号控制平台新点位对接	新增点位的平台对接与录入配置；平台信号机的参数配置；子区划分配置等。
5	特勤管控参数配置	为路口配置特勤管控相位参数。
6	信号机 IP 管理	信号机 IP 管理与新增路口 IP 分配；分段 IP 申请与管理。
7	信号控制平台客户端安装与重装	针对换电脑的、重装系统的和新增电脑的情况，进行客户端安装与重装
8	常态化信号控制平台操作培训	针对指挥中心与相关值班人员进行信号控制平台的操作培训。
9	预案设计与技术保障	在特勤任务开始前一天设计特勤管控预案并在任务当天进行技术保障值班。
18	交通安全设施	针对路口信号优化难以解决或不能解决的问题，向交通管理者提出修改道路结构、护栏、标线标牌等交通安全设施的优化建议。
19	交通科技设施	针对需要科技设施辅助的问题，向相同管理者提出增设或完善交通科技设施的优化建议。
20	维保周报/月报/年报	每周/月/年的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保情况使用图表形式展现，每周/月/年形成一份奉化区信号控制系统周报并提交信息中心。

3.5.3 服务要求

3.5.3.1 人员要求

需要有至少 2 名驻点人员且不少于 5 人的维护小组，解决信号灯系统内外场故障，做好信号优化等工作。

3.5.3.2 工作成果要求

(1) 完成全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台账编制，掌握全区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的品牌、型号、建设单位、建设年限等信息；

(2) 完成全区交通信号机的运行情况、常发故障点位、常发故障类型、常发故障时间等信息的收集，提出交通信号机的维护策略、应急处置策略以及建议更换的方案。

(3) 总结掌握的维护信息和维修经验，加快故障获取时间，利用熟悉路网



和交通实时运行状态的优势,压低赶往现场的时间和修复,不断提升运行维护效率及能力。

(4) 月度总结。需提供项目当月开展的工作内容、进度、完成情况、经验与教训、意见及建议等内容和月度路口台账更新资料。

(5) 阶段性报告。台账更新情况及最新台账;主要工作内容、成果及问题建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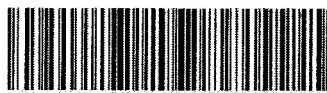
(6) 项目总结报告。交通信号优化控制整体维护策略;整体维护策略的执行效果;经验成果分析及问题建议。

3.5.4 点位清单

序号	路口名称	路口数量
1	四明路-岭东	1
2	梅山路-尚界线	1
3	甬临线-尚兴路	1
4	中山路-圆峰路	1
5	中山路-天峰路	1
6	岳林路-桃源路	1
7	桃源路-竹园路	1
8	桃源路-义门路	1
9	桃源路-前方路	1
10	前方路-新丰路	1
11	金钟路路-南山路南	1
12	南山路-新丰路	1
13	南山路-桥东岸路	1
14	南山路-桥西岸路	1
15	南山路-公园路	1
16	南山路-惠政路	1
17	中山路-瑞峰路	1
18	中山路-金峰路	1
19	宝化路-西锦路	1
20	宝化路-西直路	1
21	宝化路-南大路	1
22	宝化路-锦屏南路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23	锦奉大道-四明路	1
24	锦奉大道-聚银路	1
25	锦奉大道-聚英路	1
26	锦奉大道-周村	1
27	锦奉大道-江拔线	1
28	沿海中线-湖头渡	1
29	沿海中线-御海天下	1
30	沿海中线-松岙	1
31	江拔线-309	1
32	江拔线-仇家舍	1
33	江拔线-状元路	1
34	江拔线-状元岙社区	1
35	江拔线-盛世桃源	1
36	江拔线-龙观公路	1
38	江拔线-佛学院	1
39	江拔线-大慈禅寺	1
40	金海路-金峰路	1
41	金海路-瑞峰路	1
42	金海路-云峰路	1
43	大成路-高速	1
44	大成路-天峰路	1
45	大成路-金钟路	1
46	滨湾路-澄海路	1
47	滨湾路-和海路	1
48	滨湾路-瞭海路	1
49	滨湾路-天海路	1
50	桐冒公路-白菰线	1
51	东环线-菰湖中学	1
52	沿海中线-吉奇	1
53	沿海中线-黄贤	1
54	沿海中线-桐照	1
55	南山路-岳林路	1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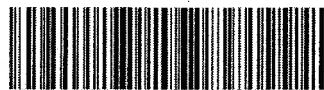


ZJNBA2512889CGN00



56	南山路-中山路	1
57	南山路-大成路	1
58	南山路-长汀路	1
59	南山路-茗山路	1
60	南山路-金钟路北	1
61	西邬南路-笔峰路	1
62	西邬南路-西宁路	1
63	西邬南路-福泉路	1
64	甬临线-孙家	1
65	甬临线-下陈	1
66	中塔路-公园路	1
67	中塔路-锦屏路	1
68	中塔路-惠政路	1
69	中塔路-庄山路	1
70	中塔路-河头路	1
71	东环线-赵家	1
72	东环线-下王	1
75	大成路-西河路	1
76	大成路-河头路	1
77	大成路-长岭路	1
78	大成路-茗山路	1
79	大成路-西苑路	1
80	鄞城大道-汇诚路	1
81	鄞城大道-方阳村道	1
82	鄞城大道-方阳北路	1
83	振兴路-银河路	1
84	弥勒大道-林家	1
85	弥勒大道-柳家	1
86	沿海中线-下横线	1
87	桐冒公路-王夹岙	1
88	四明路-大张线	1
89	四明路-桃林路	1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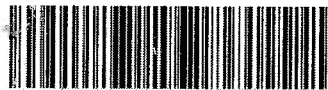
ZJNBA2512889CGN00



90	江拔线-大张线	1
91	桃林路-萧云路	1
93	莼桐线-东环线	1
94	桐冒公路-东环线	1
95	金海路-舍垟	1
96	金海路-横街	1
97	锦奉大道-奉南路	1
98	长汀路-西河路	1
99	长汀路-西苑路	1
100	长汀路-河头路	1
101	长汀路-应家山	1
102	甬临线-上岭路	1
103	甬临线-下凉亭	1
104	甬临线-南渡路	1
105	甬临线-江南路	1
106	甬临线-新浦路	1
107	汇诚路-驾校	1
108	汇诚路-汇源路	1
109	汇诚路-横张线	1
110	汇诚路-汇盛路	1
111	汇诚路-南渡路	1
114	南渡路-开源路	1
115	南渡路-东江路	1
116	西邬南环线-南河桥路	1
117	西邬南环线-笔峰路	1
118	金海路-桐焦司	1
119	金海路-下横线	1
120	公园路-集散中心	1
121	中兴西路-溪南线	1
122	沿海中线-翔鹤潭	1
123	沿海中线-栖凤	1
124	下横线-裘村南环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125	桐冒公路-冒盘线	1
126	中兴路-公园路	1
127	机场南路-明化路	1
128	金海路-圆峰路	1
130	裘莼线-东环线	1
131	金海路-沿海中线	1
132	金海路-滨汐路	1
133	金海路-滨湾路	1
134	金海路-松洋路	1
135	西邬南路-尚桥路	1
136	中兴路-吕家	1
137	百丈东路-滨江路	1
138	金海路-尚桥路	1
139	金海路-松林路	1
140	锦奉大道-北溪路	1
141	四明路-陈家岙	1
142	法兴路-本堂路	1
143	法兴路-淑浦路	1
144	金海路-桐冒公路	1
145	金海路-吴家埠小学	1
146	长汀路-斗门路	1
147	长汀路-金钟路	1
148	长汀路-百川路	1
149	长汀路-天峰路	1
150	恒发路-方欣路	1
151	方欣路-支路二	1
152	方欣路-葭浦路	1
153	方欣路-环路一	1
156	四明路-盛源路	1
157	四明路-开源路	1
158	四明路-东江路	1
159	滨江路-支路二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160	滨江路-恒兴路	1
161	滨江路-恒安路	1
162	金钟路-岳林路	1
163	金钟路-土埭路	1
164	中兴路-中山路	1
165	中兴路-黄婆桥路	1
166	中兴路-弥勒大道	1
167	中兴路-牌门路	1
168	中兴路-经堂路	1
169	百丈东路-溪南停车场	1
170	机场南路-金海路	1
171	机场南路-岳林路	1
172	百丈东路锦堤南路	1
173	甬临线-沿海中线	1
174	岳林路-广平路	1
175	岳林路-桥西岸路	1
176	甬临线-南大路	1
177	甬临线-龙潭	1
178	弥勒大道-锦堤北路	1
179	弥勒大道-锦堤南路	1
180	弥勒大道-新城路	1
181	金海路-站前路	1
182	惠政路-桥东岸路	1
183	斗门路-中园路	1
184	金海路-隧道路	1
185	新建路-方浦路	1
186	汇诚路-新建路	1
187	汇诚路-恒安路	1
188	汇诚路-恒兴路	1
189	汇诚路-之路二	1
190	汇诚路-恒发路	1
191	四明路-苏源路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192	四明路-医高专	1
193	西浦路-医高专	1
194	汇诚路-儒江路	1
195	裘村穿镇公路-闫家村	1
196	金海路-滨沙路	1
197	康平路-康岭村	1
198	明化路-云峰路	1
199	中兴路-诚信路	1
200	大成路-桃源路	1
201	滨湾路-瞭海路	1
202	滨湾路-滨沙路	1
203	滨沙路-澄海路	1
204	滨沙路-瞭海路	1
205	锦屏南路-东门路	1
206	锦屏南路-奉南路	1
207	锦屏南路-桥西岸路	1

注：具体点位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减少，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3.6 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维保及基本要求

3.6.1 服务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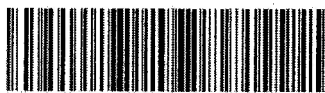
保障宁波市奉化区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的正常运行，发挥系统在交通数据采集、违法抓拍、高清视频监控方面的作用，为城区的交通管理工作提供技术支撑。

3.6.2 服务内容

分类	维护项目	维护内容
外场设备	设备	检查摄像机，补光灯灯设备是否正常，对设备进行维护
	电源	对电源故障进行维护，保证设备运转正常。
	网络	网络检查，及时排除及修复网络故障。
	基础设施	确保基础设施状态完好，包括标示牌、机箱、杆件外观及性能正常。
中心机房	图像	对所有图像浏览，保证图像显示正常（包含晚上视频）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卡口数据	查看卡口数据，确保每个卡口数据上传正常
违法数据	查看违法数据，确保每个卡口数据上传正常
时间校时	查看校时软件运行情况，确保校时程序运行正常
存储	检查存储系统，查看硬盘运行情况
云台	对有云台的摄像机进行控制，确保云台运行正常
服务器	查看服务器，检查服务器相关服务运行情况

3.6.3 服务要求

3.6.3.1 需要有至少 2 名驻点人员且不少于 5 人的维护小组，完成违法数据相关工作并安排好外场维护计划。

3.6.3.2 维修保养过程中由于设备拆除、移位、报废、原拆除设备安装，导致与上述清单不一致，以实际变更情况为准。乙方对本次招标的系统进行详细的了解，并要求对清单中需要维修保养的路口进行实地勘察后，提出针对本项目的系统维修保养建议和方案，并切实可行，维修保养后的系统符合国家、省、市级有关标准和规定。

3.6.3.3 乙方每工作日对指定设备进行巡检，发现故障后，正常情况下应在 24 小时内修复；因不可抗力或设备被盗窃、被撞等非乙方原因导致设备损坏且损失在 3000 元以上的由甲方负责。

3.6.3.4 乙方应将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备件放置于甲方指定地点，合同履行完毕后，剩余备件及更换下的废件归乙方所有。

3.6.3.5 对于因不可抗拒原因引起的设备故障停用，如道路封路、改造等，经双方确认可以申请停机，停机后的设备停止支付服务费。

3.6.3.6 监控拍摄范围内有树林或其他障碍物遮挡视线时，应及时处理，不能处理的上报大队管理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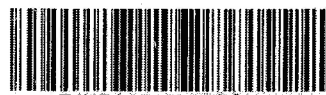
3.6.3.7 日常性维护：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每工作日上午 08:00-09:00 必须对大队电子警察系统工作状况进行检查，查看系统抓拍图片上传情况并进行对故障情形进行登记，并上报大队管理人员备案。发现故障，立即安排人员排除；

3.6.3.8 临时任务：根据甲方要求，随时指派技术人员到系统前端进行信息查询及拷贝调看有关图像。并需自备交通工具和查询及拷贝调看有关图像所需要的工具；

3.6.3.9 完成市局要求的 IP 地址统一工作，并做好市公安局、宁波交警支队要求的点位及数据的平台推送工作；

3.6.3.10 安装有剩余电流保护器的设备，由于雷电、暴雨等异常气候或其它原因导致剩余电流保护器跳闸，在维修条件具备后 72 小时内修复。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3.6.4 点位清单

序号	点位名称	设备数量 (套/年)
1	东门路 157 号单行线	1
2	东门路 157 号单行线	1
3	居敬路 57 幢单行线	1
4	长岭路 34 幢单行线	1
5	西坞南路与笔峰路东口	1
6	西坞南路与笔峰路南口	1
7	西坞南路与笔峰路西口	1
8	西坞南路与笔峰路北口	1
9	西宁路与西坞南路东口	1
10	西宁路与西坞南路西口	1
11	西宁路与西坞南路北口	1
12	西坞镇南东路与福泉路东口	1
13	西坞镇南东路与福泉路南口	1
14	西坞镇南东路与福泉路西口	1
15	西坞镇南东路与福泉路北口	1
16	西坞南环线与笔峰路东口	1
17	西坞南环线与笔峰路南口	1
18	西坞南环线与笔峰路北口	1
19	西坞南环线与南河桥路东口	1
20	西坞南环线与南河桥路南口	1
21	西坞南环线与南河桥路西口	1
22	西坞南环线与南河桥路北口	1
23	金海路与松林路东口	1
24	金海路与松林路南口	1
25	金海路与松林路西口	1
26	金海路与松林路北口	1
27	金海路与火车站东口	1
28	金海路与火车站南口	1
29	金海路与火车站西口	1
30	金海路与金海隧道东口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31	金海路与金海隧道南口	1
32	金海路与金海隧道西口	1
33	金海路与金海隧道北口	1
34	甬临线与下凉亭路南口	1
35	甬临线与下凉亭路北口	1
36	甬临线与下凉亭路西口	1
37	甬临线与龙潭村东口	1
38	甬临线与龙潭村南口	1
39	甬临线与龙潭村北口	1
40	甬临线与南大路南口	1
41	甬临线与南大路西口	1
42	甬临线与南大路北口	1
43	甬临线与尚岭线南口	1
44	甬临线与尚岭线西口	1
45	甬临线与尚岭线北口	1
46	甬临线与东环线东口	1
47	甬临线与东环线南口	1
48	甬临线与东环线北口	1
49	甬临线与孙家南口	1
50	甬临线与孙家北口	1
51	东环线与赵家村南口	1
52	东环线与赵家村北口	1
53	东环线与康亭村东口	1
54	东环线与康亭村南口	1
55	东环线与康亭村西口	1
56	东环线与康亭村北口	1
57	东环线与下王村东口	1
58	东环线与下王村南口	1
59	东环线与下王村西口	1
60	东环线与下王村北口	1
61	甬临线与四明路东口	1
62	甬临线与四明路南口	1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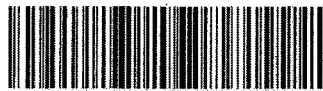


ZJNBA2512889CGN00



63	甬临线与四明路西口	1
64	甬临线与四明路北口	1
65	甬临线与横涨东口	1
66	甬临线与横涨南口	1
67	甬临线与横涨西口	1
68	甬临线与横涨北口	1
69	甬临线与江南路东口	1
70	甬临线与江南路南口	1
71	甬临线与江南路西口	1
72	甬临线与江南路北口	1
73	甬临线与新浦路东口	1
74	甬临线与新浦路南口	1
75	甬临线与新浦路西口	1
76	甬临线与新浦路北口	1
77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北口 1	1
78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北口 2	1
79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东口 1	1
80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东口 2	1
81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南口 1	1
82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南口 2	1
83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西口 1	1
84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西口 2	1
85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东北侧球机	1
86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东口 1 反向卡口	1
87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东口 2 反向卡口	1
88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南口 1 反向卡口	1
89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南口 2 反向卡口	1
90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西口 1 反向卡口	1
91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西口 2 反向卡口	1
92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北口 1 反向卡口	1
93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北口 2 反向卡口	1
94	机场南路与金海路北口 3 反向卡口	1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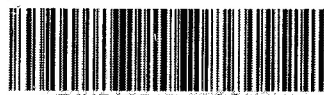


ZJNBA2512889CGN00



95	四明路与傅家岙东口	1
96	四明路与傅家岙西口	1
97	四明路与峰岭路东口	1
98	四明路与峰岭路南口	1
99	四明路与峰岭路西口	1
100	四明路与峰岭路北口	1
101	四明路与陈家岙东口	1
102	四明路与陈家岙西口	1
103	四明路与岭东服务中心东口	1
104	四明路与岭东服务中心西口	1
105	四明路与岭东服务中心北口	1
106	锦奉大道与聚银路东口	1
107	锦奉大道与聚银路南口 1	1
108	锦奉大道与聚银路南口 2	1
109	锦奉大道与聚银路西口	1
110	锦奉大道与聚银路北口	1
111	锦奉大道与聚英路东口	1
112	锦奉大道与聚英路南口	1
113	锦奉大道与聚英路西口	1
114	锦奉大道与聚英路北口	1
115	锦奉大道与周村东口	1
116	锦奉大道与周村南口	1
117	锦奉大道与周村西口	1
118	锦奉大道与周村北口	1
119	锦奉大道与江拔线东口	1
120	锦奉大道与江拔线西口	1
121	锦奉大道与江拔线南口	1
122	江拔线与萧王庙东口	1
123	江拔线与萧王庙南口	1
124	江拔线与萧王庙西口	1
125	班溪治安岗亭半球	1
126	309 省道与班溪治安岗亭广场球机	1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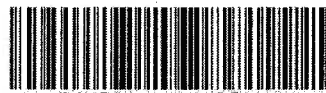


ZJNBA2512889CGN00



127	309 省道与班溪治安岗亭检查点球机	1
128	中兴路与黄婆桥东口	1
129	中兴路与黄婆桥南口	1
130	中兴路与黄婆桥西口	1
131	中兴路与中山路东口	1
132	中兴路与中山路南口	1
133	中兴路与中山路西口	1
134	中兴路与中山路北口	1
135	中兴中路与牌门路东口	1
136	中兴中路与牌门路西口	1
137	中兴中路与经堂路东口	1
138	中兴中路与经堂路西口	1
139	中兴路与奉通路东口	1
140	中兴路与奉通路南口	1
141	中兴路与奉通路西口	1
142	中兴路与奉通路北口	1
143	中兴路与公园路东口	1
144	中兴路与公园路南口	1
145	中兴路与公园路西口	1
146	中兴路与公园路北口	1
147	生态公路与林家东口	1
148	生态公路与林家南口 1	1
149	生态公路与林家南口 2	1
150	生态公路与林家西口	1
151	生态公路与林家北口 1	1
152	生态公路与林家北口 2	1
153	生态公路与柳家东口	1
154	生态公路与柳家南口	1
155	生态公路与柳家西口	1
156	生态公路与柳家北口	1
157	生态公路与新城路东口	1
158	生态公路与新城路南口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159	生态公路与新城路西口	1
160	生态公路与新城路北口	1
161	生态公路与剡溪中学南口	1
162	生态公路与剡溪中学西口	1
163	生态公路与剡溪中学北口	1
164	生态公路与剡溪中学东口	1
165	生态公路与锦堤北路东口	1
166	生态公路与锦堤北路南口	1
167	生态公路与锦堤北路西口	1
168	生态公路与锦堤北路北口	1
169	上崎线与崎新路东口	1
170	上崎线与崎新路南口	1
171	上崎线与崎新路西口	1
172	上崎线与崎新路北口	1
173	江拔线与三高连接线东口	1
174	江拔线与三高连接线西口	1
175	江拔线与三高连接线北口	1
176	江拔线与崎山开发区东口	1
177	江拔线与崎山开发区西口	1
178	江拔线与崎山开发区北口	1
179	江拔线与生态公路东口	1
180	江拔线与生态公路南口	1
181	江拔线与生态公路西口	1
182	江拔线与生态公路北口	1
183	江拔线与 309 省道南口	1
184	江拔线与 309 省道西口	1
185	江拔线与 309 省道东口	1
186	江拔线与诚信路东口	1
187	江拔线与诚信路南口	1
188	江拔线与诚信路西口	1
189	江拔线与龙观公路东口	1
190	江拔线与龙观公路南口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191	江拔线与龙观公路西口	1
192	江拔线与龙观公路北口	1
193	江拔线与状元岙社区东口	1
194	江拔线与状元岙社区西口	1
195	江拔线与状元岙社区北口	1
196	江拔线与状元岙东口	1
197	江拔线与状元岙南口	1
198	江拔线与状元岙西口	1
199	江拔线与状元岙北口	1
200	江拔线与盛世桃源东口	1
201	江拔线与盛世桃源南口	1
202	江拔线与盛世桃源西口	1
203	江拔线与大慈禅寺东口	1
204	江拔线与大慈禅寺南口	1
205	江拔线与大慈禅寺西口	1
206	江拔线与大慈禅寺北口	1
207	江拔线与佛学院东口	1
208	江拔线与佛学院南口	1
209	江拔线与佛学院西口	1
210	江拔线与佛学院北口	1
211	公园北路与集散中心东口	1
212	公园北路与集散中心西口	1
213	公园北路与集散中心北口	1
214	江拔线与沙堤村东口	1
215	江拔线与沙堤村南口	1
216	江拔线与沙堤村西口	1
217	江拔线与沙堤村北口	1
218	江拔线与仇家舍东口	1
219	江拔线与仇家舍西口	1
220	江拔线与仇家舍北口	1
221	长春路 78 号单行线	1
222	甬临线与下陈东口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223	甬临线与下陈南口	1
224	甬临线与下陈北口	1
225	甬临线与沿海中线东口	1
226	甬临线与沿海中线南口	1
227	甬临线与沿海中线北口	1
228	金海路与桐蕉丝工业区东口	1
229	金海路与桐蕉丝工业区南口	1
230	金海路与桐蕉丝工业区北口	1
231	金海路与桐冒公路东口	1
232	金海路与桐冒公路南口	1
233	金海路与桐冒公路北口	1
234	金海路与下横线东口	1
235	金海路与下横线南口	1
236	金海路与下横线北口	1
237	金海路与吴家埠中心小学东口	1
238	金海路与吴家埠中心小学南口	1
239	金海路与吴家埠中心小学西口	1
240	金海路与吴家埠中心小学北口	1
241	金海路与舍辋村叉口北口	1
242	金海路与舍辋村叉口东口	1
243	金海路与舍辋村叉口南口	1
244	金海路与舍辋村叉口西口	1
245	桐冒公路与白苑线东口	1
246	桐冒公路与白苑线南口	1
247	桐冒公路与白苑线西口	1
248	桐冒公路与白苑线北口	1
249	桐冒公路与冒盘线东口	1
250	桐冒公路与冒盘线南口	1
251	桐冒公路与冒盘线西口	1
252	桐冒公路与冒盘线北口	1
253	桐冒公路与苑湖东外环南口	1
254	桐冒公路与苑湖东外环西口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255	桐冒公路与莼湖东外环东口	1
256	莼湖东环线与裘莼线东口	1
257	莼湖东环线与裘莼线南口	1
258	莼湖东环线与裘莼线西口	1
259	莼湖东环线与裘莼线北口	1
260	莼湖东环线与莼湖中学东口	1
261	莼湖东环线与莼湖中学东口 2	1
262	莼湖东环线与莼湖中学南口	1
263	莼湖东环线与莼湖中学北口	1
264	莼湖东环线与莼桐线东口	1
265	莼湖东环线与莼桐线南口	1
266	莼湖东环线与莼桐线西口	1
267	莼湖东环线与莼桐线北口	1
268	沿海中线与吉崎东口	1
269	沿海中线与吉崎南口	1
270	沿海中线与吉崎西口	1
271	沿海中线与吉崎北口	1
272	沿海中线与栖凤东口	1
273	沿海中线与栖凤南口	1
274	沿海中线与栖凤西口	1
275	沿海中线与栖凤北口	1
276	沿海中线与桐照东口	1
277	沿海中线与桐照南口	1
278	沿海中线与桐照西口	1
279	沿海中线与黄贤东口	1
280	沿海中线与黄贤西口	1
281	沿海中线与黄贤北口	1
282	沿海中线与翔鹤潭东口	1
283	沿海中线与翔鹤潭南口	1
284	沿海中线与翔鹤潭西口	1
285	沿海中线与翔鹤潭北口	1
286	沿海中线与松岙东口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287	沿海中线与松岙南口	1
288	沿海中线与松岙西口	1
289	沿海中线与松岙北口	1
290	沿海中线与湖头渡东口	1
291	沿海中线与湖头渡西口	1
292	沿海中线与湖头渡北口	1
293	沿海中线与湖头渡北口 2	1
294	裘村穿镇公路与裘苑线东口	1
295	裘村穿镇公路与裘苑线南口	1
296	裘村穿镇公路与裘苑线西口	1
297	裘村穿镇公路与阎家村东口	1
298	裘村穿镇公路与阎家村西口	1
299	裘村穿镇公路与阎家村南口	1
300	裘村穿镇公路与阎家村北口	1
301	下横线与裘村南环东侧东口	1
302	下横线与裘村南环东侧西口	1
303	下横线与裘村南环东侧北口	1
304	金海路与滨汐路东口	1
305	金海路与滨汐路南口 1	1
306	金海路与滨汐路南口 2	1
307	金海路与滨汐路北口 1	1
308	金海路与滨汐路北口 2	1
309	金海路与滨湾路东口 2	1
310	金海路与滨湾路东口 1	1
311	金海路与滨湾路南口 2	1
312	金海路与滨湾路南口 1	1
313	金海路与滨湾路西口 2	1
314	金海路与滨湾路西口 1	1
315	金海路与滨湾路北口 2	1
316	金海路与滨湾路北口 1	1
317	金海路与滨沙路东口 1	1
318	金海路与滨沙路东口 2	1

合同编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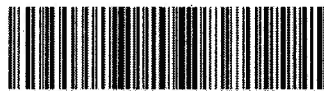
ZJNBA2512889CGN00



319	金海路与滨沙路南口 1	1
320	金海路与滨沙路南口 2	1
321	金海路与滨沙路西口	1
322	金海路与滨沙路北口 1	1
323	金海路与滨沙路北口 2	1
324	金海路与沿海中线东口	1
325	金海路与沿海中线西口	1
326	金海路与沿海中线北口	1
327	滨湾路与天海路东口 1	1
328	滨湾路与天海路东口 2	1
329	滨湾路与天海路西口 1	1
330	滨湾路与天海路西口 2	1
331	滨湾路与天海路南口	1
332	滨湾路与天海路北口	1
333	滨湾路与星海路东口 1	1
334	滨湾路与星海路东口 2	1
335	滨湾路与星海路南口	1
336	滨湾路与星海路西口 1	1
337	滨湾路与星海路西口 2	1
338	滨湾路与星海路北口	1
339	滨湾路与澄海路东口 1	1
340	滨湾路与澄海路东口 2	1
341	滨湾路与澄海路南口	1
342	滨湾路与澄海路西口 1	1
343	滨湾路与澄海路西口 2	1
344	滨湾路与和海路东口	1
345	滨湾路与和海路西口	1
346	滨湾路与和海路北口	1
347	王浦桥北路单行线	1
348	官亭路 111 号单行线	1
349	生态公路同山寺卡口东向西	1
350	生态公路同山寺卡口西向东	1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351	蔡郎桥卡口南向北	1
352	蔡郎桥卡口北向南	1
353	百丈东路溪南停车场东向西	1
354	百丈东路溪南停车场西向东	1
355	百丈东路溪南停车场卡口南向北	1
356	百丈东路溪南停车场球机	1
357	百丈东路锦堤南路东向西	1
358	百丈东路锦堤南路南向北	1
359	百丈东路锦堤南路西向东	1
360	百丈东路锦堤南路北向南	1
361	百丈东路锦堤南路球机	1
362	机场南路岳林路南向北 1	1
363	机场南路岳林路南向北 2	1
364	机场南路岳林路东向西	1
365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东向西	1
366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西向东	1
367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北向南	1
368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东卡口 1	1
369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东卡口 2	1
370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西卡口 1	1
371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西卡口 2	1
372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北卡口	1
373	江拔线大埠工业园区球机	1

注：具体点位由甲方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增加或减少，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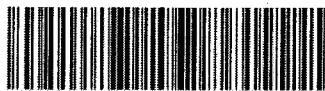
3.7 交通设计优化

3.7.1 交通设计优化服务要求

3.7.1.1 常态化交通组织优化工作。派驻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奉化主城区施工路段及周边片区交通组织方案的制定、重点路段及路口交通组织方案的制定等；

3.7.1.2 常态化技术审查工作。派驻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城市规划类项目、道路交通工程新建改建项目的技术审查工作，并提供审查意见。

3.7.1.3 常态化安全隐患排查工作。派驻人员协助甲方完成奉化城区及周边片区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并提出整改意见。



3.7.1.4 常态化基础资料收集工作。派驻人员协助甲方完成与交通秩序管理及科技设施管理相关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3.7.2 技术服务要求

3.7.2.1 服务期间派驻不少于2名技术服务人员并配备1台小汽车用于开展工作,必要时乙方应根据项目工作需要和甲方要求增派技术服务人员;

3.7.2.2 派驻人员不少于2人具备本科(含)以上学历,派驻人员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

3.7.2.3 派驻人员至少1人应具备小型机动车以上(含)驾驶资格,派驻人员使用车辆由乙方自行负责,车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由乙方负责,服务于本项目;

3.7.2.4 派驻人员需具有1年及以上市政、交通工程等方面设计经验,擅长新建改建道路交通组织,施工期间交通组织,交通科技设施设计方案等。

3.8 考核标准(详见附件)

4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1238000元(大写:壹拾贰万叁仟捌佰元人民币)。完成本项目的费用,包括服务、工作人员工资【包括人员基本工资、各类福利和补贴(如高温补贴、加班补贴等)、社保、各种保险】,人员工作服、管理费(包括管理人员和内部考核人员工资、人员培训费、其他管理费)、税金、其他有关费用等,乙方少报或漏报的工作量,甲方将视为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并不予调整。

分项价格:

序号	具体服务	单位及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税率
1	交通信号控制系统维修保养	1项	495200	495200	6%
2	高清视频综合信息采集系统维保	1项	495200	495200	6%
3	交通设计优化	1项	247600	247600	6%
总价			1238000		6%

5 付款方式、时间和条件

5.1 资金支付的方式、时间和条件:合同签订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40%作为预付款,在确认工作完成的情况下根据考核情况每三个月支付一次(预付款覆盖的部分不再支付),每三个月的最后一个月末平均支付一次。注: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真实、合法、有效的增值税发票或普通发票,若乙方未及时



提供, 则甲方可以延迟支付相关款项, 且不存在违约责任, 若由此引起的经济纠纷由乙方负责。

5.2 乙方收款账户: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奉化中山支行

开户名称: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奉化分公司

开户账号: 901320209000000418

6 服务期限、地点和服务人员要求

6.1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二年, 合同一年一签。第一年合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6.2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6.3 服务人员: 5人。

7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 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 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8 知识产权

8.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服务成果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 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8.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服务的知识产权归属,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 归甲方所有。

9 包装和装运

9.1 乙方为履行服务合同提供的全部货物,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没有通用方式的, 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 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9.2 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 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10 履约保证金



10.1 无。

11 定期考核和问题反馈

11.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11.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12 项目验收

12.1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应当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13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13.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13.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13.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14 质量保证

14.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14.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15 履约的风险负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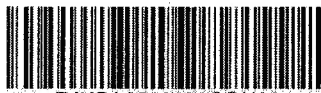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16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完成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完成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17 合同变更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



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本合同不允许转让。

18.2 本合同不允许分包。

19 违约责任

19.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拒绝履行合同，或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标准和成果展现方式完成服务，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日计合同总价的 0.05 %，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履行服务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并解除本合同；

19.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0.05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10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并解除本合同；

19.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并解除本合同；

19.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9.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20 不可抗力

20.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0.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0.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0 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0.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 5 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 15 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3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向宁波市奉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4 合同中止、终止

2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4.3 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以任何理由终止合同,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提前 2 个月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经甲方同意后,方可终止合同。因乙方不能保证工作质量,或发生重大差错事故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25 通知和送达

2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传真或电子邮件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寄方式送达的, 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6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 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8 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四份, 甲乙双方各两份, 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乙方名称 (公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见证人: 宁波于丹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联系人:

电话: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附件：考核标准

服务要求及考核评分表					
考核单位				考核周期	
类别	项目	维护要求	基分	评分标准	扣分情况
服务指标考核 (50分)	服务响应时间	甲方提出要求1小时内响应,超过要求时间1小时,扣1分;超过2小时,扣2分;超过4小时,扣3分;超过8小时,扣10分;超过24小时没有响应扣完基分。		公式=Σ每例超时所扣分数	
	现场技术支持响应时间	驻点人员无法单独解决时,服务方增派人员需【3】小时内赶到现场,超过要求时间1小时,扣1分;超过2小时,扣2分;超过4小时,扣3分;超过8小时,扣10分;超过2*24小时没有响应扣完基分。		公式=Σ每例超时所扣分数	
	维护完成时间	出现问题【24】小时内解决问题(一般问题修复时间不超过8小时),超过要求时间1小时,扣1分;超过2小时扣4分;超过3小时,扣6分;超过24小时,扣10分;超过7*24小时没有处理扣完基分。(超过问题解决时间则应提出进一步解决方案或意见)		公式=Σ每例超时所扣分数	
	设计方案	设计方案质量考核,方案合理性、安全性、规范性,图纸准确性。方案及图纸存在一处错误扣2分,存在两处错误扣5分,存在三处错误扣7分,存在四次错误及以上扣完基分。		公式=每例错误所扣分数	
	月度运维报告	按照【每月】周期提供维护报告,超时提供或没有提供每次扣2分。		公式=超时/未提供报告数*2	
服务管理考核 (30分)	资源配置	人员数量	人员配置符合合同和服务规范要求	少1人扣5分;	
	日常管理	运维处理	故障判断准确,问题不反复	一周内重复发生相同故障或用户投诉的,每次酌情扣3-5分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质量	设计方案及技术审查意见无投诉	投诉一次扣 3-5 分
		乙方服务工作疏忽造成甲方无法正常工作	每次扣 6-10 分
	运维管理质量	运维过程有记录, 设计有方案报告	不符合要求, 每次扣 1 分
		提交运维资料齐全、真实、规范, 不弄虚作假	甲方不定期抽查, 发现资料弄虚作假, 每处酌情扣 2-3 分
		按甲方要求定期上报月度报告等资料, 且内容完整并与实际情况相符	未按时上报, 每次扣 1 分; 资料不完整或发现与实际情况不符, 每处扣 0.5 分
	服务形象	服务文明, 规范, 态度端正, 无受到业主有理由投诉	受到业主有理由投诉, 每次扣 3 分
	信息安全	(1) 严格遵守甲方相关保密规定, 视频录像、设计图纸、配时方案不外泄;	根据信息安全通报里出现因乙方原因泄露相关文件时每次扣 2-3 分;
		(2) 做好客户资料、数据信息等相关内容保密工作, 禁止外泄;	发生信息安全通报里出现因乙方服务导致一机两用等重大安全隐患时每次扣 5 分。
服务满意度(20分)	客户投诉处理	用户无投诉	发生客户、甲方有理由投诉, 每次酌情扣 5-10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部门负责人, 每次加扣 5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公司管理层, 每次加扣 10 分
	服务态度	所有参与服务的乙方人员服务态度端正	发生客户、甲方有理由投诉, 每次酌情扣 5-10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部门负责人, 每次加扣 5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公司管理层, 每次加扣 10 分

合同编号:



ZJNBA2512889CGN00



	主动性	所有参与服务的乙方人员工作主动性强	发生客户、甲方有理由投诉, 每次酌情扣 5-10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部门负责人, 每次加扣 5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公司管理层, 每次加扣 10 分	
	责任心	所有参与服务的乙方人员责任心强	发生客户、甲方有理由投诉, 每次酌情扣 5-10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部门负责人, 每次加扣 5 分, 投诉升级至甲方公司管理层, 每次加扣 10 分	
总分(100 分为打分上限)				
考核方(签字、盖章):			被考核方(签字、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费用结算说明(注: 每个月考核一次, 费用每 3 个月结算一次): 1、考核平均得分 90 分及以上, 全额结算。 2、考核平均得分 80-90 分之间, 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用 2%。 3、考核平均得分 60-80 分之间, 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用 5%。 4、考核平均得分 60 分以下, 甲方有权扣减维护费用 50%。				

